

# 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在我校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这里特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的无担保(信用)商业贷款。其目的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费、住宿费,以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学生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以及各学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协调解决我校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在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 符合贷款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四章 贷款额度**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费、住宿费贷款，但最高贷款额度每年不得超过 8000 元。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额度应以学生本人的实际学费、住宿费额度为标准。

**第九条** 经济困难学生可视当年银行贷款额度的投入和贷款的使用情况，确定借款申请额度。

##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程序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借款申请,学院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同时提供以下贷款所需材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仹证明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
- (三)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四)学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本人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学生在校期间每人只能获得一次贷款授信。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对申请借款学生资格、借款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提供见证人。同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印章后,将借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学生借款材料进行审核,提供介绍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后,集中将全校审查合格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人名单、借款申请表、借款材料等一同交经办银行。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对我校提供的所有借款材料进行核准,在审核确定借款申请人未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后,方可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将核准后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集中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借款学生的见证人按照规定须在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字。

## 第六章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对于直读研究生、第二学位的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申请继续贴息,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财政继续给予贷款贴息。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由贴息财政部门贴息。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规定执行,不上浮。

## 第七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100%由财政贴息,毕业后利息自付。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起止时间为 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的下月 1 日(含)起自付利息。

## 第八章 贷款的发放与归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借款申请经贷款银行批准后,由经办银行将借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应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银行按照借款实际期限计结利息。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37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应认真履行与银行的贷款合同,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依照合同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 第九章 贷款的变更

**第二十七条** 借款学生的借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原则上保持不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增加借款额度或终止借款的，可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视情况与借款学生变更借款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八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由所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银行办理借款学生贷款划转手续，或者在借款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如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经办银行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核实后，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呆坏帐损失核销的规定予以核销。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等情况，贷款银行将按照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 第十章 贷款风险的防范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如借款毕业生不办理确认手续，学校将不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学生毕业时，必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借款毕业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汇总后提供给经办银行；对于没有就业的借款毕业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借款学生个人档案以及信息查询管理系统，采集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避免借款学生重复贷款。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和随时为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实行困难学生情况报告制度，学院应将本学院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学习情况以及学籍异动情况定期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将本学院困难学生被资助情况、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以及学习和奖惩情况定期向学生家长汇报。

## 第十一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五条**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机制。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工作，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参军入伍或毕业后自愿基层就业的贷款学生，其贷款的偿还，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蓄意逃废银行债务，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依法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
- (二)将借款学生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
- (三)在媒体上公布借款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对重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同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一经查出，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此前已与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借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办法继续按原来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和修订。